

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

傳真：02-82366648

承辦人：鄭皓鴻

電話：02-82366705

E-Mail：d8331003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退四字第 103386358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（以下簡稱給與辦法）對於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35005004 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查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，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% 提存儲金，其中 50%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；另 50% 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。……」上開所指薪點折和率換算月支報酬，其金額原則上採四捨五入並以元為單位，爰在公、自提儲金各 50% 計算下，如尚有餘額不足 1 元時，公、自提儲金金額之計算，係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之附註辦理。爰重申本部 101 年 6 月 13 日部退四字第 1013614592 號書函所訂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提存儲金總額＝月支報酬×12%（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自提儲金＝提存儲金總額×50%（四捨五入）。

(三)公提儲金＝提存儲金總額－自提儲金。

三、本部 84 年 6 月 26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60685 號函與本函規定不符，自本函規定下達次月 1 日起，停止適用。本函規定下達前已依本部上開 84 年 6 月 26 日函規定計算公、自提儲金金額者，無須追溯辦理變更，並自下達次月 1 日起，依本函規定計算之。

四、考量聘僱人員與現行政務人員之離職儲金機制在本質上係屬相同，爰有關政務人員公、自提儲金之計算方式，亦應準用聘僱人員前開之規定辦理；說明如下：

(一)提存儲金總額＝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5 項所定俸給總額×12%(四捨五入)

(二)自提儲金＝提存儲金總額×35%(四捨五入)

(三)公提儲金＝提存儲金總額－自提儲金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（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）